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告(統稱為「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視作出售的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公司油氣儲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不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事宜。姓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公司股份登記處登記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